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

112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640703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三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四、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評鑑指標(三)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第 6 項「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主管機關行政指導，確保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符合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市市立高中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中部及私立國中)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小部及私立國小)。

伍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年度例行：每學年度學校均需就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進行自我檢核，並委請督學入校視導。
- 二、重大修訂：如遇相關法規或行政指導修訂，本局將另案督導各校即時檢視調整。
- 三、不定期：如學校遇民眾陳情案件，本局將視情形專案辦理該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及精進修正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自我檢核：每學年度請各校依本局函文或公告之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，完成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並列冊備查，如有不符檢核指標者，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校網週知。

二、督學入校抽查：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，每視導區抽查 3 至 5 校，透過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檢視各校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三、本局輔導修訂：依據督學回傳之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或民眾陳情紀錄，針對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輔導，並提供行政指導至修訂完妥。

柒、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及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另訂之，並隨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修訂滾動調整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